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

第七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或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

求听证的，应当按规定组织听证。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审批和监督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十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审批和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公务员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会计师”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所称“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是指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十八条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境外人员可以依据本办法申请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对具有该国家或者地区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中国境内居民在当地设立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或者执业有特别规定的，我国可以采取对等管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执业许可继续有效，发生变更事项的，其变更后的情况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改制为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改制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十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依照《注册会计师法》履行相关职责，接受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1月18日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4号）同时废止。

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1）

（2017年8月6日财政部令第88号）

我部组织开展了涉及审批责任追究的法规专项清理工作，决定对以下既没有规定责任条款，同时其内容也不再符合

实际工作需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废止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 号	公布日期
一、规 章				
1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财农字〔1997〕158号	1997年7月28日
2	粮食政策性财务挂帐利息补贴专户管理办法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财商字〔1996〕140号	1996年6月25日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制定机关	文 号	公布日期
二、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民政部	财社〔2016〕132号	2016年9月2日
2	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5〕6号	2015年2月5日
3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综〔2014〕14号	2014年3月24日
4	关于做好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综〔2012〕99号	2012年12月26日
5	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11〕117号	2011年9月26日
6	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预算管理部内工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教〔2010〕22号	2010年5月2日
7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国政府贷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金〔2009〕41号	2009年4月3日
8	关于日元贷款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金〔2009〕38号	2009年4月3日
9	关于进一步加强主权外债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8〕154号	2008年12月3日
10	关于印发《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2008〕16号	2008年4月24日
11	关于印发《国家留成油串换为国家储备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建〔2006〕432号	2006年8月27日
12	关于贯彻落实《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法〔2006〕15号	2006年7月3日
13	关于委托办理日元贷款部分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函〔2006〕54号	2006年4月19日
14	关于日元贷款管理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6〕27号	2006年4月19日
15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日元贷款人才培养项目工作规程》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6〕19号	2006年3月31日
16	关于对国外赠款项目下形成的资产加强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财国际〔2004〕57号	2004年3月11日
17	关于防止逃废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债务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2004〕7号	2004年2月11日
18	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项目执行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财政部	财际〔2003〕104号	2003年12月11日
19	中央补助地方侦办经济犯罪大要案件办案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公安部	财行〔2003〕3号	2003年1月25日
20	关于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企业在偿债责任落实前不得破产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函〔2002〕82号	2002年12月27日
21	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赠款项目转赠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外国政府赠款项目转赠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政部	财金〔2002〕179号	2002年12月14日
22	关于印发《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国团组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际〔2001〕99号	2001年7月31日
23	关于日元贷款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财债函字〔2000〕63号	2000年2月24日
24	关于印发《工商行政管理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财公字〔1999〕4号	1999年1月22日